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8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5,500,000	14.20%	3.96%	2022-11-2	2023-11-2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7,000,000	6.80%	1.90%	否	否	2023-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9,500,000	231,000,000	92.40%	25.78%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06,500,000	106,500,000	80.61%	11.89%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5,800,000	65,800,000	99.25%	7.34%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21,800,000	403,300,000	89.94%	45.0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4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26%，对应融资余额11.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4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76%，对应融资余额20.1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91,376.32
负债总额	2,006,748.85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76
资产负债率	77.44%
流动比率	89.33%
速动比率	8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2%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7.97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7.3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57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新世纪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鹏先生：

因你操纵“丽岛新材”股票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2,817,596.32元，并处以214,087,981.60 元的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49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1-68601588/68601835)。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你如果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14.3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421.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8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董事会收到由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函件，视为提请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以上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7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75,046	100.0000	0	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36,446	99.9677	38,600	0.03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36,446	99.9677	38,600	0.03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36,446	99.9677	38,600	0.03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900	43.6496	38,600	56.3504	0	0.0000
3	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900	43.6496	38,600	56.3504	0	0.0000
4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900	43.6496	38,600	56.35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至4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斐玥、房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星期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87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8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国新有限、北京海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账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1-1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502689711	0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2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89778	0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项目
1-3	北京海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27471410188	0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2	国新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70651	0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国新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82206	0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	国新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643128746	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	国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93443	0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	国新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89779	78249.23	集团调度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国新有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公司、甲方二国新有限（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北京海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公司、甲方二北京海协（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国新有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公司、甲方二国新有限（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国新有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公司、甲方二国新有限（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国新有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公司、甲方二国新有限（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者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公司与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团调度账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4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4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9月22日至10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3名授予人员高永红先生、杨满忠先生、王兴辉先生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29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1、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02元/股调整至11.15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1名授予人员朱滨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5月24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5、2023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4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11月2日	11.26	1,200.00	1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万股）
2021年12月22日	360.00	840.00	0	0
2022年12月22日	350.10	466.80	23.10	0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说明：2022年6月29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万股）
2023年12月22日	464.80	0	2.00	0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说明：2023年5月24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67,430,473.35元人民币，以2019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94,922,442.50元人民币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37.2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档，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优秀”和“良好”标准系数为1.0，“不合格”标准系数为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64.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1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曾智斌	董事长	400.00	160.00	40%	0
2	李中煜	董事	380.00	152.00	4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人）			780.00	312.00	4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员工（11人）			382.00	152.80	40%	0
合计13人			1162.00	464.80	40%	0

注：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4.80万股；

（三）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8,000	-4,64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77,750	+4,648,000	455,225,750
总计	455,225,750	0	455,225,7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解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